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2日11:00在本公司指定的拍卖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红花岗区子尹路武警支队还房3号，建筑面积：20.31㎡。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咨询及报名时间：公告即日起至2023年11月21日17时。

报名地址：遵义市播州区保利未来城市四街区

报名须知：竞买人报名时请持相应公司资质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使用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应在拍卖会报名时间截止前将保证金汇入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系电话：15329110500

贵州锐哲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遵义行远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遵义行远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将现阶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遵义行远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遵义行远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坑街道梳池社区堰上组

项目概况：遵义行远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7年、2009年、2011年建设了年产330万㎡多功能外墙砖生产线技改增建项目、年产600万㎡建筑陶瓷生产线新建项目、技改扩建400万㎡/a大板内墙砖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超过五年，目前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已发生较大变化。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ZWEfn-lJ6L52PvJklr86DA

提取码：s22z；

2.纸质报告书：请以电话、书面信函或直接面谈方式咨询。

3.查阅期限：自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jPWfFyz-vDhtOV8d9LIytQ

提取码：6h9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本项目建设单位：遵义行远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文总（13984953434）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自成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工（0851-28916336）

公众对本次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涉及内容的认识和意见，可通过公布的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馈。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10个工作日。

遵义行远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2日

关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公示

由重庆先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的金科集美东方项目（一期）A地块地下车库工程，已进行了竣（交）工验收，农民工工资均足额发放。如有异议，须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7日之内，就农民工工资问题向遵义市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咨询电话：0851-28684111；工资支付问题向重庆先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咨询电话：13002395441。

特此公示

重庆先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变更机构住所公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机构住所由：贵州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国投大厦18楼16#、17#、18#、23#，17楼15#、16#、17#、19#、20#、21#、22#，变更为：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街道长征大道遵义金融商务中心(CBD)7号8楼1-12房屋。本公司此次变更机构住所的申请已经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遵义监管分局核准，取得相关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保险许可证》（流水号00091272），除机构住所变更外，其它一切照旧。

特此公告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本人程先云（男，身份证号码为522132********435X，现住址和户籍所在地均为贵州省习水县程寨镇印江村方家沟组，联系电话13595263466）于2021年9月17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夜市街发现一名被弃女婴，当时女婴是用一条婴儿被包裹，上面有一张纸条写着2021年8月28日，除此外无其他随身物及证明身份相关证件，无胎记，无法联系其生父母，一直由本人程先云收养，并取名程远芳，请孩子的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见此公告后，持有效证件与贵州省习水县公安局程寨派出所联系，联系电话：0851-22731110，地址：贵州省习水县程寨镇，寻亲公告发布之日起公示60日，若期满无人认领，程寨派出所将依法安置该名女婴。

程先云

2023年11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敖明丽、遵义县鸭溪镇合力超市：

本院已受理原告遵义市米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敖明丽、遵义县鸭溪镇合力超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63647.35元；并以63647.35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为50250.82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供证据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3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腠：

原告遵义市红花岗区鑫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解除原告遵义市红花岗区鑫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腠于2022年4月18日签订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遵义鑫丰个消贷字（2022）第04-18-3号】；二、被告王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遵义市红花岗区鑫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6591.03元、罚息498.59元及利息（截至2023年4月18日为2326.73元；从2023年4月19日起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25%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三、被告王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遵义市红花岗区鑫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00元；四、驳回原告遵义市红花岗区鑫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60.00元、公告费400.00元，由被告王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03民初50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还应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通过本院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德坤：

原告张志焕诉被告黄德坤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被告黄德坤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张志焕工资960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尚欠工资为基数，从2020年12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志焕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400.00元，由被告黄德坤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03民初57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还应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通过本院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卢立：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4315号原告刘云香与被告刘鑫、卢立、尹星星、余朝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03民初4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解除原告刘云香与被告刘鑫、余朝勇、卢立、尹星星于2021年11月28日签订的《酒水买卖合同》；二、被告刘鑫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刘云香商业资金、奖励金共计400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以未付商业资金、奖励金为基数，从2022年12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被告余朝勇、卢立、尹星星对第二判项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刘云香其余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532.00元、保全费2520.00元，共计10052.00元，由被告刘鑫、余朝勇、卢立、尹星星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办公楼316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3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遵义吴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晓霞、刘欢、何太丽：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5371号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人遵义志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吴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庞世华、刘世容、刘世芬、刘欢、李小梅、何滨、刘星、遵义瑞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选忠、王晓霞、何太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一遵义志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87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捌拾柒万元整）及截至2023年7月27日利息7721912.16元，罚息313635.00元，2023年7月27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付清为止；二、请求判令被告一遵义志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512000.00元（以上第一项，第二份合计40417547.16元）；三、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遵义吴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他项权证号：黔（2020）桐梓县不动产证明第0003803号】及被告庞世华、刘世容、刘世芬、刘星提供的抵押物【他项权证号：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证明第0049322号】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诉请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请求判令被告李小梅、刘欢、何滨、刘世芬、刘星、遵义瑞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选忠、王晓霞、何太丽对第一、二项诉请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请求判令十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等一切实现债权之费用。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409办公室）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该案定于2024年1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伟：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5774号原告赤水市宏远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贵州鑫前（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伟、罗玉才、罗玉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决4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3745.00元；二、请求判决4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2018年9月8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的损失以63745.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计算为11640.00元；2019年8月20日以后的损失以63745.00元为基数，以LPR的4倍计算，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的损失共计为50807.06元）；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4被告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409办公室）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4年1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国翊：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6065号原告丁永松与被告马国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伍万元本金，利息从2021年7月25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6月25日共计13.991元；二、判令被告支付代书费叁佰元整；三、判令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因多次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5日9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联系电话：0851-28607178 郭法官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德方：

本院受理原告喻进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离婚案件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27800元；二、判令被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利息从2022年12月3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松林人民法庭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4年1月3日9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科室：松林人民法庭

电话：0851-27399747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朝朋：

本院受理原告遵义满堂红门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朝朋追偿权纠纷[(2023)黔0304行初8506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列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科技法庭(机关)公开开庭审理，如你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3日

遗失启事

遵义南方科技技工学校不慎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20300MJY243134A。特声明作废。

遵义南方科技技工学校

2023年11月15日

遗失启事

赤水市殷昌莲小吃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203810053505，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特声明作废。

经营者：殷昌莲

2023年11月14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由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万里路改造项目部开具的购买蔺-1065号房收款收据1份，收据号：№00002194，金额：28575.60元。特声明作废。

腾彩云（李克）

2023年11月15日

本报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府前路新闻传媒大楼B栋 电话： 社办公室：28760922 总编室：28760931 广告部：28716222 28712222 发行部：28761031 邮编：563000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

发行方式：邮发 定价：每年468元 零售价：1.5元/份 承印：遵义天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经开区坪岔大道 电话：28250692 28760986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第0024号